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1)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及新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及
(2) 授出清洗豁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第一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當中載有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及新股東特別大會(「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本文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份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所載之擬提呈之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936,882,784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931,702,909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99.90%)。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進行投票。概無股東表示其有意於補充通函投票反對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所提呈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即分別投贊成票及反對票之股份數目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無限期押後股東特別大會續會。	2,899,414,646 (98.21%)	52,890,288 (1.79%)

附註：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決議案全文。

由於贊成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股東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決議案。

新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擬提呈之決議案(「**新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新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所有股東均可就增加法定股本及委任認購人提名之人士為董事會董事進行投票。於新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936,882,784股。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增加法定股本及委任認購人提名之人士為董事會董事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936,882,784股，佔本公司於新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100%。

於新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936,882,784股，其中孫先生及Maxprofit擁有合共2,033,32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19%)之權益；白先生擁有76,574,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5%)之權益；梁先生擁有23,670,2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8%)之權益及有關僱員(除白先生及梁先生外)擁有合共60,542,2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3%)之權益。由於孫先生及Maxprofit為認購協議之訂約方，白先生及梁先生均參與認購事項之協商，並於特別交易及解除關連僱員稅務責任中擁有權益；以及有關僱員於解除關連僱員稅務責任及／或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故彼等均已就有關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解除關連僱員稅務責任之決議案放棄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解除關連僱員稅務責任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742,767,684股(佔本公司於新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5.56%)。

於新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故不會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新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進行表決。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放棄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概無股東表示其有意於補充通函投票反對新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員。

於新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之新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即分別投贊成票及反對票之股份數目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確認、批准及追認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	1,360,814,870 (98.85%)	15,841,171 (1.15%)
2.	批准清洗豁免。	1,360,814,870 (98.85%)	15,841,171 (1.15%)
3.	批准解除稅務責任。	1,360,814,870 (98.85%)	15,841,171 (1.15%)
4.	批准解除關連僱員稅務責任。	1,360,814,870 (98.85%)	15,841,171 (1.15%)
5.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	3,367,064,870 (99.53%)	15,841,171 (0.47%)
6.	批准委任周海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290,224,870 (97.26%)	92,681,171 (2.74%)
7.	批准委任張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290,224,870 (97.26%)	92,681,171 (2.74%)
8.	批准委任楊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290,224,870 (97.26%)	92,681,171 (2.74%)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贊成	反對
9.	批准委任紀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290,224,870 (97.26%)	92,681,171 (2.74%)
10.	批准委任張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290,224,870 (97.26%)	92,681,171 (2.74%)

附註：請參閱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新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全文。

由於贊成各新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股東正式通過新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呈列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 (i) 於本公告日期；
- (ii) 緊隨完成後，假設可換股債券並未獲轉換，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發行認購股份除外)於完成時概無其他變動；
- (iii) 緊隨完成後，假設(a)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初步換股價0.2996港元獲部分轉換以致認購人持有超過50%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公眾所持有之股份繼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6.00%，及(b)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 (iv) 緊隨完成後，假設可換股債券按每股換股股份之經調整初步換股價0.2996港元獲悉數轉換，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 (v) 緊隨完成後，假設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換股價獲悉數轉換(猶如所有尚未行使之顧問購股權已獲行使)，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
- (vi) 緊隨完成後，假設(a)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換股價獲悉數轉換；(b)本公司已根據Score Value交易之條款(及其項下將予授出之股份以及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向Immense Wisdom及King Achieve額外發行291,666,666股股份；(c)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顧問購股權)額外發行590,361,728股股份；及(d)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股東姓名	(i)於本公告日期		(ii)假設並無轉換可換股債券		(iii)假設按現時預期之經調整初步換股價0.2996港元部分轉換可換股債券		(iv)假設按經調整初步換股價0.2996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		(v)假設按經調整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猶如所有尚未行使之顧問購股權已獲行使)		(vi)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根據若干協議及購股權發行可獲發行之其他股份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孫先生	2,033,328,000 ⁽¹⁾	41.186	2,033,328,000 ⁽¹⁾	20.845	2,033,328,000 ⁽¹⁾	19.477	2,033,328,000 ⁽¹⁾	16.760	2,033,328,000 ⁽¹⁾	16.043	2,033,328,000 ⁽¹⁾	14.561
白晉民先生	76,574,600	1.551	76,574,600	0.785	76,574,600	0.734	76,574,600	0.631	76,574,600	0.604	84,449,600 ⁽⁵⁾	0.605
梁郁先生	23,670,250	0.479	23,670,250	0.243	23,670,250	0.227	23,670,250	0.195	23,670,250	0.187	32,295,250 ⁽⁵⁾	0.231
何敬豐先生	21,287,922	0.431	21,287,922	0.218	21,287,922	0.204	21,287,922	0.175	21,287,922	0.168	42,575,844 ⁽⁵⁾	0.305
羅嘉雯女士	875,000	0.018	875,000	0.009	875,000	0.008	875,000	0.007	875,000	0.007	2,000,000 ⁽⁵⁾	0.014
程國明先生	-	0.000	-	0.000	-	-	-	0.000	-	0.000	44,944,800 ⁽⁵⁾	0.322
高群權博士	-	0.000	-	0.000	-	-	-	0.000	-	0.000	1,500,000 ⁽⁵⁾	0.011
馮清先生	-	0.000	-	0.000	-	-	-	0.000	-	0.000	1,500,000 ⁽⁵⁾	0.011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												
董事(董事除外)	66,849,250	1.354	66,849,250	0.685	66,849,250	0.640	66,849,250	0.551	66,849,250	0.527	117,417,929 ⁽⁶⁾	0.841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												
動人士	-	0.000	4,817,399,245	49.388 ⁽²⁾	5,502,723,993 ⁽³⁾	52.71	7,195,564,457	59.309	7,737,343,635	61.048	8,145,620,972 ⁽⁷⁾	58.330
公眾股東	2,714,297,762	54.981	2,714,297,762	27.827	2,714,297,762	26.000	2,714,297,762	22.372 ⁽⁴⁾	2,714,297,762	21.416 ⁽⁴⁾	3,458,899,755 ⁽⁸⁾	24.769 ⁽⁴⁾
總計	4,936,882,784	100.000	9,754,282,029	100.000	10,439,606,777	100.000	12,132,447,241	100.000	12,674,226,419	100.000	13,964,532,150	100.000

附註：

- 該等股份包括孫先生實益擁有之27,078,000股股份以及孫先生透過其所控制法團Maxprofit擁有之2,006,250,000股股份。
- 只有在此可換股債券未獲轉換的情況下，孫先生方會於完成後持有或控制本公司逾20%投票權，以及孫先生與認購人因此方會於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之釋義內第(1)類情況被視作一致行動。故此，在該情況下，認購人連同其一致或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6,850,727,245股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23%。然而，緊隨於完成時發行認購股份後，預期認購人將轉換部分可換股債券，致使認購人及孫先生(自緊隨完成後起)分別持有本公司52.71%及19.48%投票權。因此，於完成後，孫先生與認購人不會被視作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孫先生與認購人並無一致行動或被視為一致行動。
- 合共685,324,748股股份之認購人所持股份數目之增幅包括緊隨完成後，擬向認購人發行之685,324,748股換股股份。部分轉換之詳情載於第一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中「認購協議—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一節。

4.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認購人有權轉換其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為股份，惟在有關轉換後，(i)公眾(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及(ii)本公司在其他方面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認購人將無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故此將不會在此情況下所示取得最多投票權，否則本公司將無法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5. 該董事所持股份數目之增幅指本公司將於該董事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之現有購股權時向彼發行之股份總數。
6. 合共50,568,679股股份之該等董事所持股份數目之增幅指本公司將按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董事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之現有購股權向彼等發行之股份總數。
7. 誠如第一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中「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載列，倘本公司根據Score Value交易進一步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或根據顧問購權發行股份，則換股價須予調整。與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初步換股價0.2996港元獲悉數轉換之第(iv)情況相比，合共增加之950,056,515股股份為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額外向認購人發行之股份數目。
8. 合共744,601,993股股份之本公司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之增幅包括(a)本公司根據Score Value交易之條款(及其項下將予授出之股份以及可認購股份之權利)將向Immense Wisdom及King Achieve額外發行之291,666,666股股份；(b)本公司根據顧問購股權將發行之381,663,202股股份(不包括將向一名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之顧問發行之5,375,000股股份)；及(c)本公司根據授予僱員(董事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除外)之購股權將發行之71,272,125股股份。

授出清洗豁免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執行人員已授出有關配發及發行(i)認購股份及(ii)換股股份之清洗豁免，惟(I)須待獨立股東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發行有關證券；及(II)在未經執行人員事先同意之情況下，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自本公司有關建議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告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至完成期間不得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投票權。上述第(I)項條件已於本公告日期達成。

於本公告日期，第一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第(i)(b)分段除外)及(iii)段所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由於完成仍須待其他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即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最終期限)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交易完成，本公司將另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白晉民先生、梁郁先生及程國明先生；(ii)非執行董事何敬豐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gtech.com內刊登。